

# 2024年永康市直属公办幼儿园招生公告

根据市教育局招生工作整体安排,现将2024年教育局直属公办幼儿园(实验幼儿园、高川花苑幼儿园、大司巷幼儿园、人民幼儿园)新生报名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招生对象

2020年9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含)出生的幼儿。

A类:网上报名首日取得幼儿园服务区内户籍的适龄幼儿;

B类:政策性安排的适龄幼儿;

C类:父(母)持有2022年8月31日(含)前幼儿园服务区内规划用途为住宅类的有效房产(以房产证或不动产权证为准,持有人拥有的共有产权达到50%及以上)的适龄幼儿。

## 二、招生时间安排

1.网上报名登记:5月13日-5月14日,每天9:00-16:00;

2.确定A类、B类录取名单:5月20日,由永康市公证处组织抽签,确定录取名单并公示。

3.线下信息核验:5月21日,A类、B类报名对象录取后尚有空余学位的幼儿园,按空余学位数通知C类报名对象到报名幼儿园核验相关材料(C类生按不动产登记时间先后排序);

4.确定C类录取名单:5月21日,核验通过C类报名对象名单公示。

## 三、招生流程

### 1.信息登记

符合条件的适龄幼儿监护人需在规定报名时间内通过浙里办网上报名平台进行统一的信息登记,获取适龄幼儿报名编号,报名编号作为幼儿进行抽签录取的凭证。如果适龄幼儿为双(多)胞胎的,每名幼儿都要进行网上报名,并在规定时间内向报名幼儿园申报派位方式(一人一号单独派位或多人一号绑定派位),未申报选择派位方式的,默认选择单独派位方式。逾期未进行网上报名的视为自动放弃,责任自负。每名适龄幼儿只能选报一所公办幼儿园,事先与市政府有协议约定承接的生源,申报承接生后,无需在网上报名平台报名。

网上报名操作方法详见永康教育发布同步推文《2024年永康市教育局直属公办幼儿园网上报名登记操作指南》。

### 2.信息核验

各幼儿园对报名幼儿提交的报名材料进行有效性审查,利用大数据平台对提交的报名材料进行网上核验。

### 3.录取顺序

网上报名平台核验通过的报名人数未超过幼儿园统招计划数的,一次性全部录取;如A类、B类报名对象人数超过幼儿园统招计划数的,A类、B类报名对象都要参加抽签。A类、B类报名对象录取后尚有空余学位的幼儿园,C类报名对象以不动产登记时间先后排序,依次录取,额满为止。被录取的幼儿应在规定时间内到相应幼儿园报名。逾期未现场报名的视为自动放弃,责任自负。

## 四、幼儿园服务区划分情况

幼儿园	招生计划数	服务区	备注
实验幼儿园	210	金胜社区、南都社区、五金城社区、高镇社区、东苑社区、望春社区、丽丰社区、南苑社区(华丰路以南)部分	实验幼儿园、高川花苑幼儿园招生服务区相同,该服务区内的家长自主选择其中一所报名登记。
高川花苑幼儿园	90	紫微社区、飞凤社区、西山社区、西苑社区、下园社区、西津桥社区、南苑社区(华丰路以北)部分	
大司巷幼儿园	156	西门社区、园丁社区、卫星社区、平安社区、四方社区、北苑社区、山川坛社区、许码头社区、金山社区	

## 五、注意事项

1.网上报名登记完成时间早晚与招生录取结果无关,建议各适龄幼儿监护人错峰进行网上登记。

2.请严格按照招生服务区范围选择相应幼儿园进行报名登记,每名幼儿限报一所(特别注意C类生按父母房产所在社区申报对应幼儿园)。

3.具有城区23个居委会户籍且符合小区配套幼儿园入园资格的适龄幼儿,自愿在直属公办幼儿园或小区配套幼儿园选报一所,不能兼报。

4.已申报直属公办幼儿园承接生的适龄儿童,不用再进行网上报名,且不能兼报其他公办幼儿园。

5.网上报名期间,各幼儿园设有服务点并提供咨询电话,帮助无法自行完成网上信息登记的适龄幼儿监护人进行网上信息登记(幼儿园地址、招生咨询电话详见附件)。

6.2024年5月14日16:00止,未进行网上报名的视为自动放弃,责任自负。

7.网上报名登记信息提交后无法修改,请各适龄幼儿监护人务必确认无误后再提交。如因提供信息有误,影响录取,责任自负。

8.监督举报电话:87101251。

附件:线下咨询服务点。

永康市教育局  
2024年5月9日

### 线下咨询服务点

幼儿园名称	幼儿园地址	招生咨询电话
永康市实验幼儿园	江南街道溪中路258号	89202023
永康市大司巷幼儿园	西城街道大司巷11号	89269960
永康市人民幼儿园	东城街道北溪一路181号	89202708
永康市高川花苑幼儿园	金龙路388号	86515068

## 招租公告

古山镇雅溪村下溪池自然村环村西路50号内3000平方米空地对外出租,租期二年,交通便利,具体事项面议。

报名时间:2024年5月20日。

联系电话:14757977900吕先生。

永康市古山镇雅溪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2024年5月11日

## 分类广告

求购出售 出租转让  
招工求职 遗失声明

### 厂房出租

东永一线省道旁南马工业区单层厂房4700平方米,可分租,有配套员工宿舍和办公室。联系电话:朱小姐13967923506,713923。

### 声明

永康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遗失财务专用章一枚,声明作废。

### 厂房出租

坐落芝英到清溪公路旁,850平方米厂房出租,非诚勿扰。联系电话:13906792440,652440施

### 厂房出售

武义百花山高速路口久耀小微园棚头占地573平方米,建筑面积3138平方

米。一户一证,产权齐全,位置佳,停车方便。电话:13858945552

城西长城厂房出售

长城厂房4000㎡出售;长城厂房12000㎡出售;花川厂房6000㎡出售;百花山5000㎡出售。18267985760,340281。

##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4年5月11日(第1627期)  
《永康日报》

(2024)浙0784民初1369号  
永康市辉然杯业有限公司、彭作明(住安徽省金寨县沙河乡碾湾村彭湾组,公民身份号码:342426197211073830):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皓海日用品有限公司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2024)浙0784民初136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解除原告永康市皓海日用品有限公司与被告永康市辉然杯业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签订的销售

合同;二、由被告永康市辉然杯业有限公司返还原告永康市皓海日用品有限公司预付款6000元。款限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履行完毕;三、由被告彭作明对上述第二项款项承担连带责任。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5元(已减半收取,预收120元),由被告永康市辉然杯业有限公司、彭作明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请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象珠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2024)浙0784强清1号

本院根据申请人朱旭青的申请,于2024年5月8日裁定受理了永康市康贝劳保用品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已指定浙

江雷欧律师事务所为清算组。本案适用快速审理方式。永康市康贝劳保用品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当在本公告之日起至2024年6月16日止,向清算组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者,可以在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永康市康贝劳保用品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清算组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永康市康贝劳保用品有限公司的投资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24年6月16日前向清算组提交述职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

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本院于2024年6月26日8时50分在永康市人民法院第6法庭(地址:浙江省永康市华溪北路90号东门审判楼四楼)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入场时间为8时40分至8时50分,各债权人准时参加,相关信息将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公布,各债权人及时查看。出席会议的债权人系企业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债权申报地址: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金苑路168号三楼(浙江雷欧律师事务所),邮编:321300,联系人:李丽超,联系电话:18868529944。



# 人人讲诚信 个个守承诺

文明健康 有你有益 公益广告

永康市融媒体中心 宣